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直单位 帮扶贫困村扶贫项目市级补助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要求下达 2019 年市直单位帮扶贫困村扶贫项目资金的函》(汕扶办函〔2019〕6 号)和市级财政 2019 年度预算计划,现将 2019 年市直单位帮扶贫困村扶贫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贫困村发展农业主导产业项目等。
- 二、请各县(市、区)财政及扶贫部门要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》(粤府〔2018〕123 号)和《汕尾市

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财农〔2016〕90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统筹和资金监督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原则上列 2019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9 年市直单位帮扶贫困村扶贫项目市级补助资金
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:

2019 年市直单位帮扶贫困村扶贫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别	贫困村(个)	金额	工作任务
城区	1	15	推动贫困村发展农业主导产业项目等
海丰县	6	90	
陆丰市	7	105	
陆河县	1	15	
合计	15	225	